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辽教发[2020]17 号)，进一步提高学会课题的研究水平和质量，参照《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辽教科规字[2017]1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立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以下简称学会课题），旨在搭建省级基础教育科研平台，凝聚教育科研力量，服务政府决策、学校管理和教师专业发展。学会课题研究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突出应用性和实证性研究，为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服务，为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为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服务，促进辽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学会课题面向全省，接受来自各级各类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和教研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教育研究工作者申报的课题。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辽宁省教育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课题立项计划，进行课题日常管理，组织课题立项评审与结题鉴定，开展学术交流，组织成果评奖与推广。学会秘书处设在辽宁教育学院基础教育所。

第五条 辽宁省教育学会组建课题评审专家库，其成员由学会秘书处组织推荐聘任。按领域成立评审专家组，开展课题立项评审、成果鉴定，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类别与选题

第六条 辽宁省教育学会在每个五年规划期内，根据工作重点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围绕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事关全局和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问题的课题立项。

第七条 学会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的课题按照何种类别立项由专家评审组研究确定。

第四章 立项与评审

第八条 学会课题原则上实行年度立项制度。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以特别委托的方式单独立项，课题经费以申请人自筹为主，重大委托项目视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九条 学会课题的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

2.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主持学会课题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4.不能承担课题研究、组织、指导等实质性工作者不得申报。

第十条 课题申请者应根据课题申报通知文件和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的要求，选择合适的研究题目，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评审书，并按申报

时限要求，报送所在单位审核。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须签署意见，承诺提供支持研究条件，并自愿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第十一条 每人每次限报 1 项课题；每项课题限报 1 名主持人；同一人不得同时参加 2 个以上（不含 2 个）的课题组。

第十二条 学会课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和关系人回避制。每次抽取部分评审专家库成员进行评审；凡申请课题的评审专家库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参加当次评审工作。立项评审的程序是：

1.学会秘书处负责按照本办法受理课题立项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

2.评审专家组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课题建议。

3.学会秘书处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经公示后报学会领导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学会秘书处下发《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学会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必须在立项批准文件下达的三个月内组织开题，课题研究周期不少于两年，并将开题报告、课题重要活动情况、重要的阶段研究成果等材料在申报课题结题鉴定时通过所属市级教育学会统一报送省学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学会秘书处将通过指导、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过程监督管理；依据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开展课题研究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1.变更课题主持人。

2.改变成果形式。

3.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4.延迟课题完成时间。

5.撤销项目。

未经辽宁省教育学会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受理结题申请。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会秘书处撤销课题立项资格。被撤销课题立项资格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学会课题。

1.以课题名义进行非法营利行为。

2.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3.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4.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5.两次鉴定仍未能通过者。

6.剽窃他人成果、学术造假等现象。

第六章 结题与鉴定

第十八条 学会课题实行结题鉴定和等级评审制度。通过学会组织的结题鉴定者，方视为课题研究工作的最终完成。鉴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档次。学会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九条 学会课题结题鉴定包括会议集中鉴定、专家通讯鉴定与现场评议鉴定等形式。

第二十条 学会课题结题鉴定评审的基本程序是：

1.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课题结题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

2.评审专家组依据统一标准提出评审意见。

3.学会秘书处综合评审专家组意见形成最终结论，报学会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申请结题鉴定时，课题组需按结题文件通知要求，提交结题鉴定材料。包括：

1.《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单独装订。

2.结题材料主卷：含《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发表论文、成果影响佐证等内容，统一装订成册。

以上纸制材料须一式 2 份；承诺以专著为成果之一的，须提交专著原件 2 份。

3.《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的电子版文稿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第二十二条 批准结题的课题由学会下发《辽宁省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七章 成果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三条 学会及其委托管理机构、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充分利用有影响力的报刊、网络等大众及专业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学会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